

关于漯河祥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豆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漯环监表〔2017〕4 号

漯河祥雨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由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漯河祥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已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废水、废气、粉（扬）尘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以及

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 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水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还田利用，不外排。

2. 废气。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不低于 8 米高排气排放，外排废气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 中表 2 标准要求。

3. 噪声。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、厂房密闭等措施进行处理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。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。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及其修改单相关内容进行控制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。

(四) 项目建成后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本项目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》(项目编号：4111000095) 控制指标要求。

四、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负责，漯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科室负责人(签字)：

首席代表(签字)：

2017 年 4 月 13 日